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14666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醫事機構，其所屬醫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9 日、5 月 3 日診治疑似第三類傳染病退伍軍人病之病患，惟○君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於 1 週內完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作業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0397471 號、第 1143039747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、○君陳述意見，經○君、訴願人分別以 114 年 10 月 9 日、114 年 10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發現有疑似為第三類傳染病退伍軍人病之病患，未於 1 週內完成通報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1466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7 日裁處書），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14666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併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染病，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傳染病：百日咳、破傷風日本腦炎等。…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；有調整必要者，應即時修正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，均視同傳染病病人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、流行疫情調查方式，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、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；其實施辦法

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」「前項病例之報告……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。……」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。」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，得併處之。」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……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傳染病之通報，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以電話、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，書面或網路後補。」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規定：「……退伍軍人病（Legionnaires' disease）一、臨床條件 肺炎病人，並出現倦怠感、畏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發燒、頭昏、咳嗽、噁心、腹痛、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。二、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（一）臨床檢體（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或胸膜液）分離並鑑定出退伍軍人菌（Legionellasp.）。（二）尿液抗原檢測陽性。（三）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檢測抗體效價，恢復期（4~12 週）比起發病初期有 4 倍以上增加，且 ≥ 128 。三、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（一）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。（二）具有經檢驗確認為汙染的環境或水源之接觸史（曾暴露於退伍軍人菌高風險環境）。四、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。……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3 年 8 月 22 日衛授疾字第 1130100972 號公告（下稱 113 年 8 月 22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』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……」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（節錄）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……退伍軍人病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三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建立完善之監測與通報機制，並建置防漏報措施，針對退伍軍人病檢驗報告設有警語、危險值簡訊通知及專人提醒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；非典型肺炎符合退伍軍人病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者（倦怠感、畏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發燒、頭昏、咳嗽、噁心、腹痛、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）非常常見，非具有特異性，肺炎樣態也可能因疾病而有不同，仍需由醫師綜合相關檢驗佐證鑑別診斷，○君雖診斷病患為支氣管肺炎，但未診斷退伍軍人病，也判斷不須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更合宜診斷名稱可以是「曾經得過退伍軍人桿菌感染」，本案非系統性問題，已盡合理防堵責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醫事機構，其所屬醫師○君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 9 萬元罰鍰，有 114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門診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7 日裁處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屬醫師○君發現有疑似為第三類傳染病退伍軍人病之病患，未於 1 週內完成通報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裁處書裁處○君，○君不服該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原處分機關就○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，尚有相關事證未予以調查釐清等為由，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9082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○君發現有疑似為第三類傳染病退伍軍人病之病患，未於 1 週內完成通報，裁處○君之 114 年 11 月 7 日裁處書，既經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，則原處分機關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所作成併處訴願人之原處分已失所附麗。本案既仍有相關事證待調查，宜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疑義再行憑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